



# INTERNATIONAL SHIP CLASSIFICATION 艾氏船级社

Website: [www.isclass.com](http://www.isclass.com)

##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I和附则V特殊区域 - 红海和亚丁湾 (ISC Circular No.9.R0)

### 通告

请所有船东/管理人/营运人/审核员/验船师/指定人员/船长注意

### 目的

本通函旨在通知，根据IMO决议MEPC.381(80)和MEPC.382(80)，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将在红海特殊区域和亚丁湾特殊区域对垃圾、油类和油性混合物的排放实施新的限制。

### 内容

以下要求应适用：

MEPC.381(80) -防污公约附则I第15.3、15.5和34.3至34.5条：

所有船舶：

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后，在红海和亚丁湾特别区域内，禁止从400总吨及以上船舶向海洋排放任何石油或含油混合物，但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除外：

1. 船正在航行中；
2. 含油混合物经符合附件I第14.7条规定的滤油设备（油水分离器）处理；
3. 未经稀释的废水含油量不超过百万分之十五（含油量计）。

油轮：

在特殊区域内，已禁止从货物区向海洋排放任何油或含油混合物，即使船舶正在航行中并且废水经过ODME处理。自2025年1月1日起，红海和亚丁湾将被纳入特别区域。

MEPC.382(80) - MARPOL附则V第6条：

在2025年1月1日及之后，应只允许船舶在航行中按照MARPOL附则V第6条（在特殊区域内排放垃圾）的规定向红海特别区域内的海洋排放垃圾。

### 行动

船东/管理人/营运人/审核员/验船师/指定人员/船长应确保船舶了解这些规例及其实施日期，并完全遵守。

如需进一步帮助或信息，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或通过[enquiry@isclass.com](mailto:enquiry@isclass.com)与我们联系。